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 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2025 年 9 月 19 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刚羿德”）、欧昊新能源电力（甘肃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昊电力”）、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型材”）、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刚”）分别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酒泉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甘 09 破申 1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申 5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申 6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申 7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申 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刚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人。

2、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《复函》及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酒泉中院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刚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准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3、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

风险。如后续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《复函》及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酒泉中院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准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分别向酒泉中院提交了《关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》，法院经研究，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管理人依法开展监督工作。

二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分别向酒泉中院提交了《关于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》，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准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三、信息披露责任人

鉴于酒泉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及金剛羿德、欧昊电力、苏州型材、苏州金剛在

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。

信息披露责任人：公司董事会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12-63108878

邮箱：Dmb@golden-glass.cn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采字路 16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后续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因公司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及第 9.4 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金刚光伏”变更为“*ST 金刚”。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（三）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，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酒泉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、（2025）

甘 09 破 3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《复函》；

2、酒泉中院送达的（2025）甘 09 破 1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2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3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4 号之一、（2025）甘 09 破 5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